**罪犯林德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12号

　　罪犯林德平，男，1989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2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德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6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抢劫罪、故意伤害罪并处执行被告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7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2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

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

2022）闽08刑更30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

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

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5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40.5分，表扬八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394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减刑缴纳人民币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56.89元（2025年5月代扣人民币4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德平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